

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

职业道德准则



第一条 为提升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服务质量，强化基金会作风和职业道德建设，更好地履行保持基金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确保公益活动更加规范、有效、自律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本基金会的全体人员。

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廉洁自律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合法合规开展公益慈善活动，维护基金会形象。

第四条 爱岗敬业，要有高度的专业敏感度和人文关怀精神，不断提升慈善专业能力，立足岗位，敬重职业，树立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应具备行业趋势洞察力和需求预判能力。

第五条 诚实守信，践行契约精神。

第六条 相互尊重，团结协作。营造良好沟通工作氛围，工作中主动协作、互相尊重、互相帮助、互相学习、共同进步；秉持公益价值观，对捐赠人、受益人、对志愿者要感恩与尊重。

第七条 服务先行。从服务对象的利益出发，有效回应服务对象需求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

第八条 以人为本。要充分发挥基金会全体人员的积极性，奖励创新和合理化建议。重视各类人才培养，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第九条 倡导公众参与社会公益慈善。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倡导社会公益慈善事业，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是增进民生福祉、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，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、传承民族精神、引领社会风尚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6 月 1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。